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855號

上訴人 勝隼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世祺

被上訴人 漢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璠

被上訴人 張高祥

上列當事人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855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（說明：修正施行後之同項規定，僅就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不併算其價額，至起訴前所生部分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故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惟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在該規定修正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茲因本件於112年12月1日前即已繫屬，故仍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亦即不分起訴前、後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均不併算其價額。）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，依上訴人上訴聲明第2項係請求「被上訴人漢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漢翔公司）應給付上訴人勝隼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勝隼公司）新臺幣（下同）3,910,000元，及自108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被上訴人張高祥應給付上訴人勝隼公司11,740,000元，及自108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；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2,3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家慧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